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5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洪博宏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6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洪博宏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洪博宏因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，併請依刑法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，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千元、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；刑法第41條第1項至第4項及第7項之規定，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，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，亦適用之，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亦規定甚明。又刑法第57條之規定，係針對個別犯罪之科刑裁量，明定刑罰原則以及尤應審酌之各款

事項，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；至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裁量標準，法無明文，然其裁量仍應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，具體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（例如各行為彼此間之關聯性《數罪間時間、空間、法益之異同性》、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）及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等情狀綜合判斷，為妥適之裁量，仍有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之拘束，倘違背此內部界限而濫用其裁量，仍非適法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1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本件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先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確定在案，有上開案件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憑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本案聲請與首揭法條規定尚無不合，爰依上開說明意旨，本院就如附表所示各罪，並考量上述定應執行刑之基本原則，斟酌受刑人所犯均為施用毒品案件，犯罪情節、手段均相仿，犯罪時間自112年6月28日至113年3月24日間、相互關係、侵犯法益之綜合效果、合併刑罰所生痛苦之加乘效果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，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又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已執行完畢部分，乃將來檢察官指揮執行時應予扣除之問題，併予指明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吳逸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林桓陞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編	號	1	2	3
---	---	---	---	---

罪 名		毒品危害 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 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 防制條例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2月	有期徒刑2月	有期徒刑2月
犯 罪 日 期		112年9月11日	112年10月11日	113年3月24日
偵查(自訴)機 關 年 度 案 號		臺中地檢 112年度毒偵字 第3825號	桃園地檢 112年度毒偵字 第5496號	臺中地檢 113年度毒偵字 第2562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中地院	桃園地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沙簡字 第104號	113年度桃簡字 第71號	113年度沙簡字 第553號
	判 決 日 期	113年3月4日	113年1月25日	113年9月13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中地院	桃園地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沙簡字 第104號	113年度桃簡字 第71號	113年度沙簡字 第553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年4月26日	113年6月20日	113年11月8日
是否為得易科 罰 金 之 案 件		是	是	是
備 註		臺中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6146號 (已執畢)	桃園地檢 113年度執字 第9552號	臺中地檢 113年度執字 第15867號
		編號1至2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		
編 號		4		
罪 名	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	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4月		
犯 罪 日 期		112年6月28日		
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臺中地檢113年度 毒偵字第300號	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中地院		
	案 號	113年度易字 第1864號		
	判 決 日 期	113年7月16日		
確 定 決 判	法 院	臺中地院		
	案 號	113年度易字 第1864號 (撤回上訴)		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年12月5日		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		是		
備 註		臺中地檢114年度 執字第924號		